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委发〔2024〕3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按照《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校团委发〔2023〕32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共青团工作考核适用于有学生的学院团委（团总支），以及当年负责学院共青团工作的教师专职团干部。

二、考核程序

1. 学院自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对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开展自查，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前期已提交支撑材

料的，无需重复提交），考核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同时，提交 2024 年共青团工作总结（不超过 2000 字）进行书面述职，并推荐一名教师专职团干部参评工作先进个人。

2. 校团委核查。

校团委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支撑材料，对自查情况进行逐项审定，核算最终考核成绩并进行公布。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由校团委结合实际情况最终研究决定。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把工作考核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安排，周密部署，有序推进。

2. 及时提交材料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后的共青团工作总结、考核支撑材料、学校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纸质版交至团委 110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xngqt@nwafu.edu.cn。

3. 加强结果运用

各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共青团组织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及团干部选拔培养的参考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由校团委报送校党委。

联系人：陈怀祥 赵冬梅

联系电话：87092033

-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2. 学校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